

河南城建学院“一网通办”二期项目1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16

采购人：河南城建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践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此格式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 20 |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 25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6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城建学院一网通办服务平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0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16
2. **项目名称：**河南城建学院“一网通办”二期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56000.00元
最高限价：1356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2)20250843-1 | 一表通系统建设及数据分析与应用 | 640000.00 | 640000.00 |
| 2 | 豫政采(2)20250843-2 | 校务综合能力提升服务 | 716000.00 | 716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1包：1、一表通服务门户（含PC端和移动端；一表通首页、个人数字档案、数据主题画像）；2、一表通管理平台（数据填报管理、档案与画像管理、数据主题管理）；3、一表通表单定制10个（基于学校实际调研情况定制填报表单样式）；4、根据学校需求建设领导驾驶舱及数据看板共10个，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校园态势、能耗分析、学生工作、校园进出、校园卡等方面；5、基于学校实际调研情况定制办事流程5个及微服务8个（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包：合同管理平台建设1套；目标考核测评系统建设1套；我i运动体质监测系统建设1套（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地点：河南城建学院或其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5.7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2个包，1包：一表通系统建设及数据分析与应用；2包：校务综合能力提升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评标过程中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 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06月23日至 2025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CA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年07月03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 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城建学院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0375-2089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践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东段东鼎花园4号楼12层东北户

联系人：王博文

联系方式：15886707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博文

联系方式：158867076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2.1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城建学院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0375-2089067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践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东段东鼎花园4号楼12层东北户 联系人：王博文 联系方式：15886707687 |
| 1.2.3 | 项目名称 | 河南城建学院“一网通办”二期项目 |
| 1.2.4 | 交货地点 | 河南城建学院或其指定地点 |
| 1.3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1356000.00元 |
| 1.4.1 | 采购内容 | 1、一表通服务门户（含PC端和移动端；一表通首页、个人数字档案、数据主题画像）；2、一表通管理平台（数据填报管理、档案与画像管理、数据主题管理）；3、一表通表单定制10个（基于学校实际调研情况定制填报表单样式）；4、根据学校需求建设领导驾驶舱及数据看板共10个，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校园态势、能耗分析、学生工作、校园进出、校园卡等方面；5、基于学校实际调研情况定制办事流程5个及微服务8个（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1.4.2 | 标包划分 | 本项目共划分2个包，1包：一表通系统建设及数据分析与应用；2包：校务综合能力提升服务 |
| 1.4.3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 |
| 1.4.4 | 质量要求 | 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 1.4.5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
| 1.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 |

| | | |
|------|--------------|---|
| | | <p>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评标过程中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8）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p> <p>以上资料要求除特别说明外，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材料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p> <p>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
| 1.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1 | 付款方式 | 项目完成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全额支付 |
| 1.12 |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3 | 转包和分包 | 不允许 |
| 1.1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1.16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7 |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下载文件。 |
| 1.18 | 质疑和投诉 | <p>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p>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p> <p>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城建学院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0375-2089067</p>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践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东段东鼎花园 4 号楼 12 层东北户 联系人：王博文 联系方式：15886707687 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p> |

| | | |
|-------|------------|---|
| | |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保），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p> |
| 2.3 |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 | <p>1包：640000.00元；</p> <p>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
| 3.3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 | 磋商报价 | <p>(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p> <p>(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p> <p>(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每轮报价只能提交一个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p> <p>(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并达到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采购清单未列明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所需软件开发、技术培训、技术资料、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p> |
| 3.5 | 磋商保证金 |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磋商承诺函。 |
| 3.6.1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p>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p> |

| | | |
|-------|-----------------|--|
| 4.1 |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 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 4.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07月0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 4.3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 5.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2 | 磋商程序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
| 6.2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7.4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8 | 补充条款 | |
| 8.1 | 不响应条款约定 |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供货安装周期、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8.2 | 其他 |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

| | | |
|-----|-----------|---|
| 8.3 | 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 | <p>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p> <p>收款单位：河南践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火车站支行</p> <p>帐号：1707020309200006047</p> |
| 8.4 | |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p> <p>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投标人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
| 8.5 | | <p>1、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p> <p>2、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p> <p>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交货期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不允许。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质疑和投诉

1.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9 其他说明

1.19.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19.2 天（日）——指日历天。

1.19.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该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

1. 19.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 19.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其响应无效, 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 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 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补充变更内容),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 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

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磋商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并达到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采购清单未列明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所需软件开发、技术培训、技术资料、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相关工作。

3.4.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需二次报价（首次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在首次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磋商程序

5.2.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5)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6)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7)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8) 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供货安装周期、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2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2.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报名或响应文件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3、5.2.4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2.5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6 磋商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评审价）×价格权值。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造成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说明原因；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评审标准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评标过程中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p>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或盖电子章 |
| | 报价唯一 |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 磋商内容 |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 磋商报价 |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 交货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质量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质保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其他实质性不响应 | 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报价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综合部分: 30 分 | |
| 2.2.2 (1) |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30 分) (以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评审价}) \times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审时, 本次磋商项目对于 小、微型企业 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实行评审优惠, 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 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 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备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
| 2.2.2 (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0 分) | 技术参数 (40 分) |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先进, 性能、功能描述详细,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第四章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的技术参数的得 40 分; 标记“★”的参数, 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 3 分; 未标记“★”的参数, 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技术参数中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需要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
| 2.2.2 (3) |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30 分) | 企业业绩 (3 分) 管理体系 认证 (4 分) 产品认证 (6 分) 实施交付 能力 (8 分) | 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的类似合同案例, 每提供一份完整合同业绩得 1 分 (完整合同业绩包含: 1. 合同首页 2. 合同盖章页 3. 合同清单或能体现具体服务内容的页面), 提供资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最多得 3 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 否则得 0 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 否则该项证书不得分)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原厂商具备项目所需的成熟开发经验, 具有相关工具软件著作权证书 (要求包含一表通填报软件、数据纠错软件、数据分析软件等 3 个著作权), 全部具备得 6 分, 缺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为保证交付质量,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取得相应的专业证书: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 (1 人) 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的, 得 2 分, 不满足不得分。 |

| | | | |
|--|--|--------------|---|
| | | |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分，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5分，一人有多个证书算一个证书，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满分6分。</p> <p>备注：以上人员须同时提供①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者电子版证书网站查询截图证明；②提供供应商近3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p> |
| | | 实施方案 (6分) | <p>供应商需针对项目采购内容、技术要求编制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评标委会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a 实施方案内容思路清晰、工作流程易懂，方案考虑周全，突出重点，对项目具备适用性、可行性，完全符合项目特性，得6分；</p> <p>b 实施方案内容思路清晰、工作流程易懂，方案考虑周全，突出重点，对项目具备适用性、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特性一般，得4分；</p> <p>c 实施方案内容思路不清、工作流程描述较差，方案考虑不全面，未突出工作重点，对项目具备适用性、可行性较差，符合项目特性较差，得2分；</p> <p>d 缺项或者实施方案内容缺失不全，方案内容对本项目无针对性，不符合项目特性，得0分。</p> |
| | | 售后服务 (3分) | <p>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服务机构组成、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等级、问题解决时间、售后服务流程、紧急事件预案管理、巡检计划及巡检报告、运维服务报告及运维服务交付成果等），售后服务方案切实可行，全面、详尽，服务体系完善、有详细的响应承诺、人员配置，具备专业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等有具体详实服务内容描述，横向评比：</p> <p>a. 对本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详尽、服务保障工作及方式清晰易懂，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3分；</p> <p>B. 对本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完整、服务保障工作及方式一般，适用本项目特性一般，得2分；</p> <p>C. 对本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较差、服务保障工作及方式较差，整体方案较差，得1分；</p> <p>D. 缺项或者服务内容缺失、不全，服务保障工作及方式缺失不全，不适用本项目，得0分。</p> |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2.2.2（1）报价部分：见评审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2.2（2）技术部分：见评审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2.2（3）综合部分：见评审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报价内容一览表的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内容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5.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主要规格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 1 | 一表通系统建设及数据分析与应用 | 套 | 1 | 1、一表通服务门户（含 PC 端和移动端；一表通首页、个人数字档案、数据主题画像）； 2、一表通管理平台（数据填报管理、档案与画像管理、数据主题管理）； 3、一表通表单定制 10 个（基于学校实际调研情况定制填报表单样式）； 4、根据学校需求建设领导驾驶舱及数据看板共 10 个，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校园态势、能耗分析、学生工作、校园进出、校园卡等方面； 5、基于学校实际调研情况定制办事流程 5 个及微服务 8 个。 | 是 |

二、技术要求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一表通系统建设及数据分析与应用 | <p>（一）★总体要求</p> <p>本次项目建设属于学校一网通办建设的一部分，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如下建设规范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建设的软件平台须在现有信息化基础上完成建设，系统数据对接学校现有数据中台，避免单独建设数据源。遵循学校数据共享标准，系统所需数据一律从数据中心接口获取。 2. 需提供专属服务 PC 网站及 h5 页面进行系统和服务对接，并按照学校的要求将 PC 服务页面及 h5 页面嵌入学校融合服务门户及我 i 城建 app 和企业微信中。 3. 系统数据资产入学校数据资产管理平台，遵循学校标准进行服务、数据及相关平台和业务系统的集成对接，并配合数据中心制定信息标准、操作规范等标准文件。 4. 集成对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统一身份认证集成、数据集成、服务集成、消息事务集成、业务数据共享； 5. 应用平台本地部署，系统上线之前进行应用安全扫描，提交安全检测报告， 并确认解决问题。 6. 系统部署前提交实施计划，实施人员，部署时间，部署地点不允许远程部署，项目实施期间提供驻场服务。 7. 本次建设过程中因集成对接和安全检测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第三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p>（二）一表通服务门户</p> <p>一表通服务门户包含 PC 端和移动端，系统应支持一表通首页、个人数据档案、数据主题画像三部分内容；系统应支持教师、学生等一般用户进行一表通服务门户的访问，需完成与学校认证平台的对接工作，实现用户、权限的统一管理，与学校现有门户完成深度融合，实现单点登陆及消息、事务的集成工作。</p> | 1 | 套 | |

| | | | | |
|--|---|--|--|--|
| | <p>支持多身份首页展示，根据访问者的不同展示不同的内容，主要包括管理员首页、教师个人首页以及学生个人首页。</p> <p>1 一表通首页</p> <p>应能够查看用户基本信息、重要指标信息、时光隧道信息，支持进行数据分享以及智能填表。</p> <p>1.1 个人数据</p> <p>应能够展示用户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当前身份、工号和部门信息。</p> <p>支持展示与用户身份相关的数据，支持对数据进行组合、分析呈现用户所关心的数据内容。</p> <p>1.2 时光隧道</p> <p>支持按年度展示用户各年度重要事项，可切换查看论文、科研项目、课时情况等信息摘要，摘要下方滚动展示用户年度重要事项，年度重要事项按发生时间先后排序。</p> <p>1.3 数据分享</p> <p>★一表通首页应能够展示用户收到的分享数据，其中收到的分享数据应包括已查收和未查收的数据，支持跳转查看数据分享服务页详细内容。支持对收到的分享数据进行再分享，分享时支持用户选择字段、设置分享对象。（需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数据分享服务页应包括两部分的内容：收到的数据和我的分享（数据），收到的数据即用户作为被分享人收到其他用户分享的所有数据记录，我的分享则是用户作为分享人分享给别人的数据记录。</p> <p>1.3.1 接收到的数据</p> <p>用户收到的数据应以卡片的形式进行展示，以时间倒序的方式依次展示。</p> <p>收到的数据应默认展示全部数据，支持筛选已查收和未查收的数据，未查收数据卡片右上角应有未查收提示。</p> <p>收到的数据应支持筛选已失效和未失效的数据，有效期由分享人设置分享条件时设置的有效期限确定。对于未失效的数据，用户应可以查看，若用户被分享人分享时授予了再分享权限，也可对未失效数据再分享。对于已失效的数据，用户无法进行任何操作，只能在收到的数据中看到分享记录。</p> <p>收到的数据中，支持对收到的数据分享标题关键字进行模糊查询。</p> <p>1.3.2 我的分享数据</p> <p>我的分享所有数据卡片应按分享时间倒序排列并显示查收情况，用户可单个撤回，可批量撤回或撤回整个分享，我的分享可以按数据是否失效进行筛选，可搜索分享标题关键字查询。</p> <p>我的分享数据有效期应由分享人对数据的权限决定，我的分享中的有效数据，用户可以查看数据、可以撤回、可以复制分享条件。数据失效时，左上角提示数据已失效，数据无法查看、无法撤回、无法复制分享条件。</p> <p>1.4 智能填表中心</p> | | | |
|--|---|--|--|--|

| | | | | |
|--|---|--|--|--|
| | <p>填报对象根据填报下发内容的配置应支持三种形式的填报任务提醒，一种是与学校现有门户进行深入融合，通过门户所提供的事务中心进行填报任务的查看与办理；第二种是进入对应的填报服务页面，通过发起“服务”填写表单，服务可通过学校现有门户进行发布；第三种是进入消息中心，通过消息链接跳转到填表页面，完成填报工作。</p> <p>首页智能填表中心应展示用户收到形式为服务的填表任务，可通过填表服务主动发起填报，智能填表模块应展示待我填表、即将超时、催办服务数量，填报服务卡片按用户收到的填报服务时间倒序排列，默认展示十个服务。填报服务卡片应展示填报图标、名称、结束时间，若服务被催办或即将超时，则应有提示。应支持跳转填表服务页。</p> <p>1.4.1 待办填报</p> <p>当填报发布为服务时，填报开始后，填报对象会在收到填报服务卡片后，通过服务卡片跳转到填表页面进行填表，填表完成并提交后，服务卡片应变为不可见；若填报对象未在截止时间内填表，填报任务到期后，服务卡片在应用端应变为不可见。</p> <p>周期性填表任务：应能够根据我校实际需求在周期内对填报服务进行自动发起；当填报任务未在填表时间内时，服务卡片在应用端应变为不可点击。</p> <p>填报服务支持筛选功能，应能够按即将超时、催办、正常填报状态筛选搜索，支持服务名称关键字进行模糊搜索。</p> <p>1.4.2 催办填报</p> <p>当填报对象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对填报任务予以响应时，管理员应能够对未填表的人员进行催办提醒。被催办提醒的对象应能够在消息中心收到对应的消息提醒，或在应用端服务卡片收到催办提示。</p> <p>1.4.3 超时填报</p> <p>当填报对象没有按时完成填报任务，服务卡片应进行即将超时提示。</p> <p>1.4.4 填报历史</p> <p>应支持进行填报历史信息查看，系统应自动记录已经完成的填报任务记录，填报任务应以列表的形式进行展示，列表展示字段应包括：填报名称、填表时间、当前节点、当前节点已停留时间、状态（包括审核中、已办结、终止），用户应能够查看详细的填报内容。</p> <p>1.4.5 消息中心</p> <p>应能够展示用户收到的所有消息，按用户收到消息时间倒序排列，默认展示最新四条消息，消息展示内容应包括消息标题和收到消息的时间，应支持查看消息的详细内容。</p> <p>2 个人数据档案</p> <p>数据档案是学生与教职工查看自己个人数据的页面。应能够展示所有管理员在管理端配置的分组与字段，主数据应来源于学校现有数</p> | | | |
|--|---|--|--|--|

| | | | | |
|--|---|--|--|--|
| | <p>据中心。支持学生与教职工本人进行数据变更，每个字段上面应能够显示改字段的变更状态与结果。</p> <p>个人数据档案相关操作应包括：</p> <p>(1) 查看个人相关的数据信息；</p> <p>(2) 查看在数据变更过程中的变更状态；</p> <p>(3) 查看脱敏数据，通过管理员端对字段的配置，用户可以主动隐藏/显示数据；</p> <p>(4) 用户可以对有变更权限的字段进行数据变更。</p> <p>(5) 在数据展示页面与数据变更页面，可以看到每个字段的变更状态。且鼠标悬浮显示变更状态及变更后的数据结果。</p> <p>2.1 学生个人档案</p> <p>支持对学校现有全量数据中心里学生相关数据的提取、组合、呈现，提供学生个人信息的集中式展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本信息、新生信息、学习生活、实践活动、消费分析、奖惩信息、借阅分析、门禁信息等内容，具体展示内容应以我校现有数据以及我校实际需求为主。</p> <p>2.2 教师个人档案</p> <p>支持对学校全量数据中心里教师相关数据的提取、组合、呈现，提供教师个人信息的集中式展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本信息、进修学习、岗位信息、教学分析、科研分析、消费分析、借阅分析等内容，具体展示内容应以我校现有数据以及我校实际需求为主。</p> <p>2.3 数据修正</p> <p>数据档案中根据配置的数据修正权限和内置的修正流程，用户可对有权限的数据进行纠错。</p> <p>(1) 数据修正操作</p> <p>支持对有权限修正的数据进行数据变更操作，支持对子表单中的数据进行新增、编辑、删除。</p> <p>数据若存在修正历史的，会展示上次修正历史记录，修正历史展示修正类别（为编辑，新增或删除），修正值，纠错状态（为已通过，审批中，已拒绝）。</p> <p>(2) 我的修正管理</p> <p>★应以列表的形式展现所有用户提交的修正申请信息，列表展示内容应包括发起时间、修正位置、修正字段、修正类型、修正前、修正后、备注、审批状态，其中审批状态应分为四种：处理中、已通过、已撤回、已拒绝四种。处理中的纠错应支持查看详情，催办，撤回。我的修正列表支持按审批状态、修正类型、修正位置进行筛选查询，筛选查询条件可多个并存。（需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3) 数据修正审核</p> <p>支持审批人在事务中心对修正流程进行审核，审批时，应能查看申请人姓名、工号、卡片 id、卡片名称、字段代码、字段名称、原</p> | | | |
|--|---|--|--|--|

| | | | | |
|--|--|--|--|--|
| | <p>值、修正值、上下文、附件信息、备注和数据标识。</p> <p>(4)消息提醒</p> <p>应支持对数据变更申请的发起人和审核人（字段负责人）发送数据变更相关操作的提醒通知。</p> <p>发送消息提醒应支持四种操作情况：提交变更、变更审核完成、催办、变更撤回。提交变更、催办、变更撤回这三种操作，是给审核人发消息提醒。变更审核完成的操作，是给发起人发消息提醒。</p> <p>3. 数据主题画像</p> <p>提供主题画像，根据我校现有数据进行画像展示，以学生、教师以及校内总体数据作为维度进行分析，具体分析内容应根据我校实际需求进行调整。</p> <p>3.1 教师个人画像</p> <p>教师个人画像应以各种图表形式展示教师个人画像信息；</p> <p>支持通过卡片展示教师校园生活总览，主要包括：一卡通消费概况、考勤信息、教学信息；</p> <p>支持通过环形图展示教师科研经费信息、科研申报情况、论文情况，并统计专利信息；</p> <p>支持通过饼图和柱状图形式展示教师各类资产情况。</p> <p>3.2 学生个人画像</p> <p>学生个人画像应以各种图表形式展示学生个人画像信息；</p> <p>支持通过卡片展示学生校园生活总览，主要包括：一卡通消费概况、报修情况、成绩总览；</p> <p>学生成绩统计信息应包括：已上课程、已获得学分、平均成绩和平均绩点信息；</p> <p>支持通过柱状图形式统计学生每门课程分数情况；</p> <p>支持统计学生评奖评优次数，以柱状图形式统计学生各年获得奖学金等级；</p> <p>学生图书借阅情况，当前借阅和历史借阅信息，列表形式展示学生的历史借阅记录。</p> <p>（三）一表通管理平台</p> <p>管理员通过该功能对数据填报、档案和画像、平台数据仓库、数据预警进行管理。</p> <p>1 数据填报管理</p> <p>支持管理人员进行填报计划创建，支持进行填报计划、填报任务流程实例、结果数据管理。</p> <p>1.1 填报概况</p> <p>★提供填报概况展示，展示数据包括：今日核心指标、月数据趋势、填报任务办结率排行、实例状态、任务到期预警和督办记录。</p> <p>（需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今日核心指标应包括：今日提交量，同比上周新增或者下降百分比；今日完结量，同比上周新增或者下降百分比；近七日提交/完结数据，同比上周新增或者下降百分比；近 30 日提交/完结数据和</p> | | | |
|--|--|--|--|--|

| | | | | |
|--|--|--|--|--|
| | <p>完结/总填表数比；</p> <p>月数据趋势应包括：当日登录完成指标数据和近一年登录完成数据统计柱状图；</p> <p>填报任务办结率排行应支持本周、本月、本年数据切换，排行列表展示时间段内办结率排名前五的数据，按名次正序排列；</p> <p>实例状态列表应展示填表人姓名、填写表单名称、填表时间、实例状态。实例状态应包括进行中、已办结、已终止。所有状态实例应支持查看表单详情，支持对进行中的实例进行催办；</p> <p>任务到期预警应显示至少两条即将到期任务，展示该任务当前办结率、任务名称以及距离到期时间时长；</p> <p>催办记录应展示用户收到的催办消息记录，展示催办用户信息、催办说明内容、催办时间信息。</p> <p>1.2 创建填报计划</p> <p>(1) ★要求以分步导航指引模式创建填报计划，支持包括名称、填报形式、发布方式、填报日期等基本信息的自定义。应能够自定义填报形式，包括任务，服务和消息，三种方式可全选。（需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选择发布为任务时，填报对象应能够通过学校现有融合服务门户的事务中心收到待办任务；</p> <p>选择发布为服务时，填报时间范围内，填报对象应能够在服务端收到相关服务；</p> <p>填报发布为消息时，消息发布路径应能够自定义选择，主要包括系统消息、app 推送、手机短信、电子邮箱、微信、钉钉，填报发布为消息时，填报对象应能够在对应的路径收到消息提醒，可通过消息提醒进行跳转填写表单。</p> <p>发布方式应包括自主发布、立即发布、定时发布和周期性发布。</p> <p>选择自主发布，管理员可自主决定填报开始时间；</p> <p>选择立即发布，填报任务立刻下发；</p> <p>选择定时发布，填报任务在固定的时间段内下发；</p> <p>选择周期性发布，支持自定义选择周期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周期性填报支持以月、周、天为填报周期。</p> <p>支持对填报任务进行催办，支持循环催办，用户可自定义循环时间，循环时间设置为正整数，单位为小时。</p> <p>(2) 表单设计，表单设计应通过选择模型确定表单样式和表单数据初始化或者直接设计表单。</p> <p>设计表单时，应支持通过属性配置填报表单关联数据仓库中的数据。</p> <p>(3) 流程设计，支持设计填报的审批流程，若填报无需审批，此步骤可跳过。</p> <p>(4) 支持填报对象的自定义选择，填报对象应包括用户、用户组、机构分类选择。</p> <p>(5) 填报计划完成提交后，应予以提示填报计划发布成功，应可关</p> | | | |
|--|--|--|--|--|

| | | | | |
|--|--|--|--|--|
| | <p>闭页面或者跳转任务管理页管理填报任务。</p> <p>(6) 根据学校调研情况提供 10 个填报表单的定制。</p> <p>1.3 填报任务管理</p> <p>填报任务管理页应以列表形式展示用户所有已发布的填报任务，填报任务列表支持按填报状态（全部、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已终止）分类，填报任务列表展示内容应包括序列号，计划名称、发布方式、填报形式、计划结束日期、状态信息。对于所有的填报任务，应可进行编辑管理操作。</p> <p>1.4 填报实例管理</p> <p>★支持对填报实例进行统计分析，统计实例页面应展示填报任务基本信息，统计剩余填报时间、办结率、今日填表/办结、本周填表/办结、填表进度、审核进度；（需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支持对进行中的任务进行终止、提前结束、延期结束及填报分项等操作。（需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1.5 填报数据管理</p> <p>支持对填报数据进行管理；</p> <p>支持对填报管理进行统计分析并展示；</p> <p>支持展示填报基本信息，填报数据管理列表应支持自定义字段；</p> <p>支持对数据管理列表进行补录、高级查询、条件导出、批量下载操作。</p> <p>2 档案和画像管理</p> <p>支持对档案和画像管理进行管理，支持管理数据卡片、数据档案和数据画像的部分内容。</p> <p>2.1 卡片管理</p> <p>支持对卡片集和卡片集下多个卡片进行管理；</p> <p>卡片集应以卡片样式展示，展示内容包括卡片集名称和描述，卡片集支持新增、编辑名称和描述、和删除；</p> <p>卡片集下应支持批量添加和移除多张卡片，卡片支持编辑名称和设计样式，支持拖拽表单组件设计卡片样式。</p> <p>2.2 画像管理</p> <p>★支持对数据画像进行管理；支持画像新增、编辑、设计、授权、预览操作；画像设计时，支持新增卡片、批量移除、设计画像、预览；授权时，支持按用户、用户组进行授权。（需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2.3 档案管理</p> <p>支持对档案进行新建，支持编辑名称、授权、设计、配置修正字段；</p> <p>设计档案时支持勾选卡片，通过拖拽形式对档案中的卡片进行排序来设计档案，支持相关字段配置档案中字段的可编辑权限，档案支持授权，支持对档案进行用户和用户组分类授权，被授权用户可在一表通服务端查看自己的档案。</p> | | | |
|--|--|--|--|--|

| | | | | |
|--|---|--|--|--|
| | <p>3 数据主题管理</p> <p>3.1 指标管理</p> <p>指标管理要求支持管理员对一表通首页用户指标内容进行管理操作。可以通过一表通管理端指标管理菜单，进入指标管理页面，对指标进行管理。</p> <p>指标信息列表要求展示指标名称、所属分类、终端和用户身份和操作按钮，第三方接入指标可编辑、预览和删除。非第三方指标可编辑、设计、预览、删除。</p> <p>3.2 模型管理</p> <p>★数据模型管理创建支持表单建模和数据库建模两种模式。（需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表单建模：表单建模应提供表单组件、画布、属性设置区域，通过表单建模时，支持进行拖拉拽建模；</p> <p>数据库建模：应支持通过新增字段列表中的字段并配置属性来建模，新增时需输入字段代码、显示名称、主键、是否为空、数据类型、长度和小数位数。支持删除和发布操作。</p> <p>3.3 数据管理</p> <p>数据管理中的数据应支持查看、分享、导出和声明使用。</p> <p>支持通过数据仓库的数据声明选中数据模型的字段，可自定义匹配部门 id，部门名称，部门 code，学工号，姓名，账户 id，支持增加字段，可匹配多个字段，每个模型中的字段可匹配一次，每个字段可对应为一个匹配条件。匹配对应时，该仓库中的数据可在画像、填报中使用。</p> <p>3.4 回溯数据管理</p> <p>支持对一表通首页时光隧道内容进行配置与管理。</p> <p>时光回溯管理应以列表形式展示，主要展示分类、摘要文案、关联模型。支持在列表中对摘要进行新增、编辑或删除。摘要需配置文字内容、关联数据模型。配置完成后，首页时光隧道即显示一条信息，编辑删除配置项，首页时光隧道内容即发生改变。</p> <p>（四）数据分析</p> <p>4.1 数据分析与应用</p> <p>要求提供的平台和系统均要求采用 B/S 结构，系统用户端须兼容 Microsoft Edge、Chrome、Firefox、360 等主流浏览器；PC 端支持 Windows 全系列、MACOS、Linux 等，移动端支持手机、平板（Android 4.0 及以上版本、iOS 7.0 及以上版本）及其他智能终端；</p> <p>★系统应支持容器（如 docker 引擎容器等）化的私有云部署方式，流程实体能够单独运行在容器上，并支持根据实际使用量动态分配资源，容器间互相隔离，以满足重要流程运行的稳定性，而异异常流程也不会影响其他流程实体的运行。</p> <p>系统需提供可视化的任务监控服务，包括：执行中任务监控、任务成功率、任务执行情况、作业及转换监控记录、作业及转换错误记</p> | | | |
|--|---|--|--|--|

| | | | | |
|--|--|--|--|--|
| | <p>录等；</p> <p>4.2 数据接入</p> <p>1) 软件必须提供用于数据采集和数据交换的对外接口。接口通过前置库或 API、JSON、XML 等标准方式提供，其内容、数据更新周期、更新方式符合学校要求。</p> <p>2) 软件内部和对外接口中所使用的代码表、编码规则须符合学校给定的标准代码和编码规则。</p> <p>3) 软件竣工交付时，须同时提供完整、正确、规范的数据字典和代码表。</p> <p>4) 该软件需要用到其他系统提供的数据时，数据的交付界面为前置库。即校方负责将符合校级标准的数据推送到前置库，由承建人实现后续数据读入、映射转换、业务操作等过程。或校方负责提供数据的接口，承建人根据相关说明实现后续数据读入、映射转换、业务操作等过程。</p> <p>5) 在系统运行、维护、对接等过程中，如果校方提出要求，承建人须对软件系统内部的运行逻辑、业务流程、数据结构等信息进行充分的解释、说明，在对接开发时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p> <p>4.3 权限管理</p> <p>要求对平台中用户、角色、部门进行管理和权限控制，包含依据岗位信息、所属部门等身份信息对用户所拥有的数据查看、使用、分析、下载、开放等权限进行精确到字段级的管控，并依据用户角色分类对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支持给某个部门某个角色添加部门管理员，支持给该角色添加相应的人员，添加后的人员使用自己的账号来管控自己部门相关的数据使用权限。</p> <p>4.4 数据源管理</p> <p>提供主流类型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 Oracle、PostgreSQL、MySQL、SQL Server、DB2 等，同时可通过 JDBC 扩展支持其他类型数据库；</p> <p>提供指标数据源定义，支持关系型数据、文件型数据、API 型数据源等异构数据源，同时支持从学校数据中台获取相关数据；</p> <p>4.5 数据分析应用</p> <p>根据学校需求建设领导驾驶舱及数据看板共 10 个，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校园态势、能耗分析、学生工作、校园进出、校园卡等方面。</p> <p>4.6 知识产权</p> <p>★要求投标人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提供大数据分析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4.7 可靠性</p> <p>★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安全稳定，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大数据分析平台信息系统安全测试报告。</p> <p>(五) 定制流程及微服务</p> <p>基于学校实际调研情况定制办事流程 5 个，微服务 8 个。</p> | | | |
|--|--|--|--|--|

| | | | | |
|--|--|--|--|--|
| | <p>(六) 系统集成</p> <p>1. 业务中台集成</p> <p>(1) 本项目包含的所有软件（一表通系统、数据分析应用、流程表单、微服务），须基于“用户中心化”，“业务无用户化”的开发模式及学校统一的 UI/UE 规划进行。业务中涉及的用户登录基本信息、用户组织机构、用户群组以及用户岗位等信息，需要利用我校现有业务中台（用户中心、认证中心、权限中心、事务中心等）通过 API 向我校现有用户中心实时发起请求获取，不采用本地缓存，定时同步的机制。</p> <p>(2) 本项目包含的所有软件（一表通系统、数据分析应用、流程表单、微服务）的用户登录必须接入我校现有统一认证中心，依托用户中心和统一认证管理，来实现用户 ID/密码登录、短信验证码登录、微信等联合登陆等多种方式登录。</p> <p>(3) 本项目包含的所有软件（一表通系统、数据分析应用、流程表单、微服务）要按学校要求集成到融合服务门户和我 i 城建 APP 中，所产生的对接费用由中标厂商承担；</p> <p>★要求所投产品厂商对以上 3 项内容做出针对性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2. 数据中台集成</p> <p>(1) 本项目包含的所有软件（一表通系统、数据分析应用、流程表单、微服务）的开发者，需利用我校现有数据资产管理与服务平台，通过 API 向数据中心进行数据获取，同时要求支持数据回写。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3. 其他集成</p> <p>★鉴于学校现有服务器资源有限，要求投标产品需采用河南城建学院现有 docker 为基础的容器化部署模式，所有软件必须部署在河南城建学院现有企业级容器管理平台，并使用河南城建学院现有 Kubernetes 编排调度引擎，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p> <p>4. 系统上线之前进行安全扫描，提交安全检测报告，并确认解决问题，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中标厂商承担。</p> <p>(七) 其他要求</p> <p>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p> <p>2. 系统维护期：不低于三年</p> <p>3. 服务标准：</p> <p>★（1）投标人具备 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认证证书）二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备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p> <p>★（2）为保障需求响应的及时，项目建设的安全性，项目部署地点仅限校内部署，在项目未验收前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4 人的本地驻场开发服务承诺（其中项目核心技术成员不少于 2 人）。</p> <p>（3）为保障系统的持续稳定，在项目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1 人至少一年的本地驻场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技术支持</p> | | | |
|--|--|--|--|--|

| | | | | |
|--|--|--|--|--|
| | <p>和故障清查、不定期培训等服务。</p> <p>（4）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在服务期内提供巡检服务，根据用户的业务扩展情况及时对软件进行优化，保证软硬件设施在最优的状态下稳定运行。</p> <p>（5）免费提供硬件产品在网络中安装、调试、检测、上线、培训。</p> <p>4. 项目对接要求</p> <p>依照学校数据对接和安全测评要求完成对接及检测，因对接、安全检测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第三方费用）均由中标商承担；</p> <p>5. 培训要求：</p> <p>提供长期免费技术培训服务，涉及技术人员、维护人员、终端用户的培训，包括产品的安装、调试、维护、管理、使用等，使相应人员掌握操作基本维护技术等</p> | | |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

河南城建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

签约地点：

供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供、需双方持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本着公平公正、双方自愿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下称：货物）及合同总价：

1、本合同所指产品详见**附件1：技术规格表**。

2、需方向供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为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合同总价已包含所需软件开发、技术培训、技术资料、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需方无须向供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二、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项目完成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全额支付。

2、支付方式：电汇转账。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款和期限：

1、供货内容为专用软件，具体供货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一致，功能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规格型号均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

2、供方提供全新正版软件。产品必须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供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以及需方招标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为约定标准；需供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需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四、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 供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按需方要求在 河南城建学院 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

五、验收：安装过程和后期维护中，因供方原因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需要需方承担的连带责任全部由供方代为赔偿。供方在软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需方组织验收。不合格的，需方应及时向供方提出质量异议。

六、人员培训：正常运行验收后，供方为用户提供不限人员，不限时间，不限地点的维护和使用操作培训。

七、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1、供方对所投所有软件3年内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免费提供技术咨询。质保时间自通过合格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

2、响应时间：接到报修电话立刻响应，正常工作时间10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八、违约责任：

1、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供方未按期交付的，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需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供方不能交付产品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2、供方如不能按期交付使用（非供方的原因所造成的交货延期，供方不承担责任），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的0.1%赔偿费，最高赔偿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3、供方保证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的，供方除应向需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1、需供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如需方确需变更合同，应与供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变更，记入合同附件。

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无（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河南城建学院（签章） 供方： （签章）

需方代表： 供方代表：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 地 址：

龙翔大道

电 话：0375-2089067 电 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包段)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为磋商首次报价, 交货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理解并自愿接受采购人不以最低报价为成交供应商必备条件的做法。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和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2.1 报价内容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包段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首次报价 | (大写) _____ ¥ _____ |
| 交货期 | |
| 投报质量 | |
| 质保期 | |
| 磋商有效期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 备注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报价 | 厂家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大写： | | | | | | | |

备注：

- 1、报价应包括所需软件开发、技术培训、技术资料、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 2、合计金额应与《报价内容一览表》中报价一致；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技术参数偏离表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如实**写明偏离情况（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视为不合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如下：

磋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中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 |
| 注册资本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营业期限 | |
| 主营业务 | | | |
| 地 址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行号 (如有) | | | |
| 银行账号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邮 箱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在此表后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后附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中“二、技术要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六、整体服务方案

（可参照“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中技术部分及综合部分对应的部分评分因素编写）

七、项目服务团队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证书名称 | 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附件 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们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